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 2 樓多功能教室

主席：葉晉嘉主任

紀錄：紀靖茹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6.21)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系 110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遴選案。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執行，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完成發聘作業。
二、擬與本校教育學院共同申請辦理 112 學年度表演藝術教育碩士學位學程案。	修正後通過；為符合本系發展與教育部之規定，擇日另行召開會議商議細節。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於 110 年 6 月 21 日當日會議結束後與師資培育中心聯繫開會時間，然於隔日接獲教育部暫緩該案訊息，故本案現不執行。
三、2021 文化創意產業永續發展與前瞻研討會主題及時間案	一、本屆研討會擬於 111 年上半年(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請籌備老師張重金老師及古淑薰老師近日擬訂研討會籌辦計畫書並申請校外單位經費補助。 二、本屆研討會合併辦理本系大四生畢業校內展覽。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執行，研討會計畫書擬訂中。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 一、本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日期 10 月 6 日至 10 月 22 日止，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傳。
- 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開排作業已結束，請老師先行擬訂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課程。
- 三、本學期需進行大四專題研究評分，請各位老師依本系「專題研究課程評分要點」及學生研究成果核實評分，畢業製作將由谷嫚婷老師帶領同學進行。
- 四、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110 年 10 月表冊已開始填報，屆時再請各位老師協助填報資料確認。
- 五、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實施計畫，有關專任教師申請免評、延後評鑑或提前評鑑之相關作業程序，預定於 10 月初公告，再請各位老師留意。
- 六、USR 地方創生--多元文化產業推進器計畫報告：
  - 1.110-1 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開設「屏東學概論」、「行銷活動企劃」、「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三門課程。
  - 2.110 年度 USR ONLINE EXPO 預計於 9 月 30 日完成上傳。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賀瑞麟

案由：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商品美學與創意之理論與實務】2學分課程，課程名稱調整，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夜間班授課時間較短，只有2小時，原本規劃之「商品美學與創意之理論與實務」，無法全部教授，只能教授「商品美學」部分，「創意」部份無法在現有學分內講授，故擬將原課程改為「商品美學之理論與實務」將「創意」部分另行規劃一門新課。
- 二、檢附碩士在職專班修訂對照表，如【附件1】。

擬辦：通過後，提院、校課程委員會討論，並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賀瑞麟

案由：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創意理論與實務應用】2學分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所述：「本法所稱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可見「創意」是文化創意產業的根本要素之一。本課程基於本創法之精神，試圖以創意理論為基礎，以文化創意產業之案例為應用對象，促進學生相關的理論思辨與實務應用能力。
- 二、「創意理論與實務應用」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2】。

擬辦：通過後，提院、校課程委員會討論，並自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谷嫚婷

案由：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社會設計研究與實踐】2學分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社會設計是當代社會創新相當重要的關鍵趨勢，社會設計研究與實踐，是透過設計研究方法結合文創設計實踐與創新思維，試圖從社會生態系統與社會實踐理論，重新思考設計與整體社會的關係，同時透過設計實踐，落實設計研究。本課程旨在培養兼具社會科學領域知識與設計研究與實踐能力的跨域人才。
- 二、「社會設計研究與實踐」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3】。

擬辦：通過後，提院、校課程委員會討論，並自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葉晉嘉

案由：擬修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增訂第四點第八項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學分規定。
- 二、檢附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4】。

擬辦：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葉晉嘉

案由：擬修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增訂第七點第九項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學分規定。
- 二、檢附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5】。

擬辦：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林思玲

案由：本系教師申請 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由林思玲教授 1 人提出申請。

二、本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經系所檢核無誤，申請資料如【附件 6(紙本資料)】。

擬辦：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績優遴選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結語：(略)

柒、散會：同日上午 13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0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0年9月28日（星期二）12:10-13:30

地點：教學科技館2樓多功能教室

序號	出席人員	簽名	備註
1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	劉英偉	
2	陳永森 主任秘書	陳永森	
3	葉晉嘉 主任	葉晉嘉	
4	施百俊 老師	施百俊	
5	賀瑞麟 老師	賀瑞麟	
6	蔡玲瓏 老師	蔡玲瓏	
7	陳運星 老師	陳運星	
8	林思玲 老師	林思玲	
9	朱旭中 老師	朱旭中	
10	張重金 老師	張重金	
11	古淑薰 老師	古淑薰	
12	谷嫚婷 老師	谷嫚婷	
13	碩士班學生代表 黃芄尋同學	請假	
14	大學部學生代表 林意禎同學	林意禎	
15	紀錄 紀靖茹小姐	紀靖茹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b>系專業選修課程</b>										
CCN0015	商品美學之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Commodity Aesthetics	2	2	選	CCN0015	商品美學與創意之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Commodity Aesthetics and Creativity	2	2	選	更改課程名稱

#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班專業課程

109 年 0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0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8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2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

## 二、修課規範：

1. 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 4 學分，科目由系主任協同相關教師核定之。
2. 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 5 學分，最多修 18 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18 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90 分(含)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3. 一年級下學期期末另填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繳送系辦公室登記後始得選修論文。
4.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5.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該課程係教育部於 103 年起推動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委由國立交通大學設置線上平台 <http://ethics.nctu.edu.tw>，課程計 12 單元、共 3 小時，由學生自行上網學習並通過測驗達 80 分，即可於網站申請修課證明。】

## 三、專業課程列表如下：

類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必修	CCN00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CCN0003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2	2	必	2 (2)				
選修	CCN0005	文化創意產業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2	2	選	2 (2)				
	CCN0006	創意群聚與文化治理實務 Creative Clusters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2	2	選			2 (2)		
	CCN0007	劇本寫作實務 Practice of Script Writing	2	2	選		2 (2)			
	CCN0008	文創產業企劃 Planning of Cultural & Creative Industry	2	2	選			2 (2)		
	CCN0009	智慧財產權法研究 Studie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aw	2	2	選	2 (2)				

類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CCN0010	文化創意產業案例研究 Case Studies o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2	2	選		2 (2)			
	CCN0011	整合行銷傳播實務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2	2	選			2 (2)		
	CCN0012	媒體科技與文化展演 Media Technology and Cultural Exhibition	2	2	選		2 (2)			
	CCN0013	商品與服務行銷策略研究 Research in Marketing Products and Services	2	2	選				2 (2)	
	CCN0014	消費趨勢與消費者行為研究 Consumption Trends and Consumer Behavior	2	2	選			2 (2)		
	CCN0015	商品美學之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Commodity Aesthetics	2	2	選	2 (2)				
	CCN0016	文化資產保存實務應用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2	2	選		2 (2)			
	CCN0017	文化產業經濟評估實務 Economic Valuation on Cultural Industries	2	2	選				2 (2)	
	CCN0018	文創商品設計實務 Design Practices on Cultural and Creative Commodities	2	2	選		2 (2)			
	CCN0019	文化發展與社會創新實務 The Practice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Innovation	2	2	選			2 (2)		

## 國立屏東大學 新增課程申請表

開課單位名稱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申請日期	110 年 9 月 27 日
課程中文名稱	創意理論與實務應用		選 修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英文名稱	Creative Theorie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s			
總學分數/時數	2/2	每學期開課學分數/ 時數	2/2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文化創意產業			
預訂開課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2 年級第一學期			
開設本課程需要性	<p>根據《文化創意業發展法》第三條所述：「本法所稱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可見「創意」是文化創意產業的根本要素之一。本課程基於本創法之精神，試圖以創意理論為基礎，以文化創意產業之案例為應用對象，促進學生相關的理論思辨與實務應用能力。</p>			
開設本課程教師所需之專業背景	<p>一、創意及創意思考理論。 二、文化創意產業實務。</p>			
本校是否已開設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課程名稱/開課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需配合之儀器設備、圖書及教學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特殊需求			

教 學 大 綱	教學目標	<p>本課程目標有 2：</p> <p>1.理論探究：對創意理論有基本的理解。</p> <p>2.實務應用：能將創意的理論應用在產業實務上（特別是文創商品）。</p>
	課程綱要	<p>01.課程介紹</p> <p>02.導論 1:創意思考與創意理論</p> <p>03.導論 2：創理與文化创意產業之關係</p> <p>04.導論 3：哲學對創意理論的重要性：如何從哲學切入創意理論。</p> <p>05.先備知識：創意概念的起源與發展</p> <p>06.邏輯思考與創意思考關係之探究</p> <p>07.創意理論及創意經典導讀與案例分析 1</p> <p>08.創意理論及創意經典導讀與案例分析 2</p> <p>09.創意理論及創意經典導讀與案例分析 3</p> <p>10.創意理論及創意經典導讀與案例分析 4</p> <p>11 創意理論與實務應用 1：文創商品</p> <p>12.創意理論與實務應用 2：品牌</p> <p>13.創意理論與實務應用 3：廣告與行銷</p> <p>14.創意理論與實務應用期末報告 1</p> <p>15.創意理論與實務應用期末報告 2</p> <p>16 創意理論與實務應用期末報告 3</p> <p>17.創意理論與實務應用期末報告 4</p> <p>18.總結與檢討</p>
	核心能力	<p>一、獨立研究能力</p> <p>二、產業實踐能力</p>
	授課方式	<p>一、主題演講</p> <p>二、分組討論</p> <p>三、原典閱讀</p> <p>四、多媒體教學</p>
	評量方式	<p>一、成績 30%（出席與討論 30%）</p> <p>二、期末報告 45%（上台報告 40%、上傳報告 PPT 5%）</p> <p>三、評論--同學報告評論-25%(評論 20%、上傳檔案 5%)</p>

	主要讀本	<p>1.教師自編《創意理論與產業實務》講義。</p> <p>2. 1.Wladyslaw Tatarkiewicz, A History of Six Ideas: An Essay in Aesthetics, Martinus Nijhoff, 1980.中譯本為：劉文潭譯，西洋六大美學理念史，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初版。</p> <p>3.施百俊主編，賀瑞麟、葉晉嘉、蔡玲瓏、朱旭中、張重金著，《創意思考與文創應用》，台北：五南，2018。</p>
<p>註：</p> <p>1.本案經 <u>110</u>學年度第 <u>1</u>學期第 <u>1</u>次系課程委員會議、<u>    </u>學年度第<u>    </u>學期第<u>    </u>次院（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開課單位填寫）</p> <p>2.本案經<u>    </u>學年度第<u>    </u>學期第<u>    </u>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教務處填寫）</p>		

# 國立屏東大學 新增課程申請表

附件 3

開課單位名稱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申請日期	110年 9 月 28 日
課程中文名稱	社會設計研究與實踐	選 修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英文名稱	Social Design Research and Practice		
總學分數/時數	2/36	每學期開課學分數/ 時數	2/36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專業課程/設計研究		
預訂開課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u>  一  </u> 年級 <u>  1  </u>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所		
開設本課程需要性	社會設計是當代社會創新相當重要的關鍵趨勢，近來「設計」的社會面向逐年受到重視，社會設計 (social design)、參與式設計 (participatory design) 等設計理念亦受關注討論。從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社會創新 (Social Innovation)、社會企業 (Social Enterprise)、社交媒體 (Social Media)、大數據 (Big Data)，一直到文化創意設計，都可以看到社會學常用的概念在相關設計的研究及實踐中被提及。因此，如何將設計研究及設計實踐系統性的納入社會需求，以便使用者進行交流、協商、決策、執行與檢討，是當代不可或缺的重要學科。		
開設本課程教師所需之專業背景	具備教育、藝術、文化創意產業、社會設計、環境設計等相關專業背景。		
本校是否已開設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課程名稱/開課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需配合之儀器設備、圖書及教學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特殊需求		

教 學 大 綱	教學目標	社會設計研究與實踐，是透過設計研究方法結合文創設計實踐與創新思維，試圖從社會生態系統與社會實踐理論，重新思考設計與整體社會的關係，同時透過設計實踐，落實設計研究。目標在於培養兼具社會科學領域知識與設計能力的跨域人才。
	課程綱要	一、社會設計的趨勢與方法 二、社會設計研究:政策與物件、體驗與材料、隱喻與技術、軟體與數據 三、社會設計的研究與實踐方法
	核心能力	培養學生具有原創性研究能力、設計文化涵養能力及產業實踐能力
	授課方式	課堂教學及小組討論
	評量方式	1. 課程參與 40% 2. 口頭報告 30% 3. 期末成果發表 30%
	主要讀本	1.《鍛鍊思考力的社會學讀本》。岩本茂樹著，簡捷譯。台北：時報文化，2019年10月。 2.《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Tim Cresswell 著，徐苔玲、王志弘譯。台北：群學出版，2006年3月。 3.《社區設計的時代》。山崎亮著，莊雅琇譯。台北：臉譜出版，2018年10月。 4.《地方創生戰鬥論》。木下齊著，林書爛譯。台北：行人文化，2018年2月。
<p>註：</p> <p>1.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院（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開課單位填寫）</p> <p>2.本案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教務處填寫）</p>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內含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若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內含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若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未修正。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未修正。
<p>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p> <p>(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p>	<p>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p> <p>(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p>	<p style="color: red;">新增第八項， 規範最少修習 學分條件。</p>

<p>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五)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六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p> <p>(六)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b>(八)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b></p>	<p>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五)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六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p> <p>(六)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p> <p>(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p> <p>(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p> <p>(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p> <p>(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p>	<p>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p> <p>(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p> <p>(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p> <p>(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p> <p>(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p>	未修正。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p> <p>(一)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p> <p>(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p>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p> <p>(一)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p> <p>(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p>	未修正。

<p>(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p> <p>(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p> <p>(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七、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p> <p>(二)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li> <li>2.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li> <li>3.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li> <li>4.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li> </ol> <p>(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p> <p>(四)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p>	<p>七、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p> <p>(二)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li> <li>2.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li> <li>3.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li> <li>4.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li> </ol> <p>(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p> <p>(四)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p>	<p>未修正。</p>

<p>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五)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六)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p> <p>(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p> <p>(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p>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五)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六)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p> <p>(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p> <p>(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p>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p>	<p>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p>	<p>未修正。</p>
<p>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p>	<p>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p>	<p>未修正。</p>
<p>十、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p>	<p>十、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p>	<p>未修正。</p>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p>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p>	<p>未修正。</p>

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內含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若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六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六)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八)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 (一)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二)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2.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3.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4.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四)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六)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

十、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對已修畢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點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對已修畢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點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未修正。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未修正。
<p>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p> <p>(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p>	<p>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p> <p>(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p>	<p style="color: red;">新增第九項，規範最少修習學分條件。</p>

學期。

(四)「專題研討」一科四學分，一學期二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六)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九)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學期。

(四)「專題研討」一科四學分，一學期二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六)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p>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p> <p>(一)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p> <p>(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p> <p>(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p> <p>(四) 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p>	<p>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p> <p>(一)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p> <p>(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p> <p>(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p> <p>(四) 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p>	<p>未修正。</p>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p> <p>(一)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 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p> <p>(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p> <p>(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p>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p> <p>(一)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 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p> <p>(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p> <p>(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p>	<p>未修正。</p>

<p>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p> <p>(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p> <p>(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七、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p> <p>(二)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li> <li>2. 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li> </ol>	<p>七、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p> <p>(二)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li> <li>2. 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li> </ol>	

3.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4.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四)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六)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

3.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4.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四)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六)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

<p>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p>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p>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p>	<p>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p>	未修正。
<p>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或客家文化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p>	<p>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或客家文化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p>	未修正。
<p>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

103年9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專題研討」一科四學分，一學期二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九)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 (一)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 (一)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2. 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3. 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4. 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六)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或客家文化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附件二)

姓名	林思玲	職稱	教授	系所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申請資格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本校任教滿3年以上：到職日期：2007年8月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通過104學年度教師評鑑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AACSB)認證之教師資格分類，並完成學習品質保證作業，且繳交改善報告 (註：僅管理學院教師需填寫)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四個學期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4.00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或學程推薦：主任或所長核章_____ (註：院聘教師不需填寫此項)							
	6. <input type="checkbox"/> 院推薦：院長核章_____							
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25%)	評分項目			自我檢核	系、所或學程檢核	學院檢核	審委會檢核	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佐證資料(自行編號)
	(一) 開設創新教學課程							
	1. 獲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							
	2.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3.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4. 開設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所列舉之跨領域相關課程			18	18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二) 申請教學計畫							
	1. 擔任教育部相關創新課程計畫主持人							
	2. 擔任海外實習計畫主持人							
	3. 擔任教學改進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4. 擔任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含子計畫)主持人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6	6			
	(三) 推動系所、學程、中心、學院或跨院教師之教學改革與成長活動							
	1.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2.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3.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25%			6	6				

教學成果 (25%)	(一) 教學研究成果發表(下列論文皆須包含申請者教學成果之事實)				
	1. 學術論文被刊登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期刊	6	6		
	2. 學術論文被刊登於非屬前述之其他期刊	6	6		
	3. 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	9	9		
	4. 國內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	6	6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4	4		
	(二) 獲教育界之教學類獎項				
	1. 獲國際教學類獎項				
	2. 獲全國教學類獎項				
	3. 獲校內教學類獎項	3	3		
	(三) 學生學習成效				
	1. 學生申請國際競賽獲獎或國際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2. 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研究創作獎者之指導老師				
	3. 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之指導老師				
	4. 學生申請全國性競賽獲獎或全國性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4	4			
<b>教學成果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b>		9.5	9.5		
質性 成果 審核 (50%)	受推薦教師須於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中進行簡報，委員並得提問。受推薦教師本人不克出席時，得另提供錄影檔，惟未出席進行簡報與提問且未提供錄影檔者，視同放棄本獎勵資格。(此項僅限審委會評比)				
	<b>質性成果審核類之積點乘上 50%</b>				
<b>實 質 總 積 點 數</b>					

申請教師簽章： 林畧玲

## 佐證資料編號表

(佐證資料內容詳列於佐證資料目次表後並附上教師履歷管理系統截圖)

評分項目	目次	頁碼	說明
<b>(一)開設創新教學課程</b>			
1.獲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	A.		
2.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A.		
3.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A.		
4.開設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所列舉之跨領域相關課程	A.參與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创意產業學分學程」 B.參與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 C.參與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		A.開設「歷史空間保存與創意再生」(3學分)、「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3學分)、「文化資產行銷」(3學分) <b>點數：9點</b> B.開設「景觀與文化」(3學分)、「社區營造與地方文化產業」(3學分) <b>點數：6點</b> C.開設「文化資產行銷」(3學分) <b>點數：3點</b>
5.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A.		說明課程為何符合創新教學
<b>(二)申請教學計畫</b>			
1.擔任教育部相關創新課程計畫主持人	A.		計畫期間只要與 108-1 至 109-2 重疊即算入
2.擔任海外實習計畫主持人	A.		
3.擔任教學改進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A.		
4.擔任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含子計畫)主持人	A.		
5.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A.辦理主持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创意產業學分學程」		1.計畫期間只要與 108-1 至 109-2 重疊即算入 2.說明計畫為何符合創新教學 A.從 2015 年開始，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學院補助計畫辦理主持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创意產業學分學程」，今年已是第六期。學分學程共開設六門課程共 18 學分，分別為「歷史空間保存與創意再生」(3 學分)、「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3 學分)、「文化資產行銷」(3 學分)、「文創產業企劃實務」(3 學分)、「影音創作實務」(3 學分)、「虛擬擴增實境導論」(3 學分)。從 104 學年度開設學程至

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25%)

## 佐證資料編號表

(佐證資料內容詳列於佐證資料目次表後並附上教師履歷管理系統截圖)

			<p>今，修習總人次達 881 人次。截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得文化資產局頒發修畢學程證書共 29 人，其中包含 4 位校外人士。此外，多位學員修讀本學程畢業後升學與工作的領域與文化資產相關。本校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以培育文化資產場域經營人員的能力為目標，文化資產專業課程提供文化資產核心能力與空間活化再利用的理論知識，以及實務操作的文資場域行銷、企劃、影音創作、品牌經營能力，藉由完整的培訓課程建立正確的文化資產經營觀念，學員透過課程學習與考核，習得文化資產專業內涵，並具備展現文資場域經營上所需要的行為能力水準。藉由學分學程課程傳遞正確文資場域經營保存觀念，並且結合文化創意產業與資訊科技賦予文資場域活潑生命力，以永續文化資產價值與生命力。除了在學的學生之外，本學分學程亦可作為實務界文化資產場域經營人員提升職業能力的訓練課程。</p> <p><b>點數：6 點</b></p>
<b>(三)推動系所、學程、中心、學院或跨院教師之教學改革與成長活動</b>			
1.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A.		
2.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A.		
3.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A.		說明推動成效

註:若有多項資料，請自行延伸表格(A...B...C...等)。

## 佐證資料編號表

(佐證資料內容詳列於佐證資料目次表後並附上教師履歷管理系統截圖)

評分項目	目次	頁碼	說明
(一)教學研究成果發表(下列論文皆須包含申請者教學成果之事實)			
教學 成果 (25%)	1.學術論文被刊登於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期刊	Lin, S. L. & Ting*, C. S. (2019/9). Instantiating the Concept of Restoration in the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ct Throug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pair and New Construction of the Erfeng Irrigation Canal System. Taiwan Water Conservancy, 67(3), 74-98. (EI、GEOBASE、SCOPUS)	已被刊登且該刊登日在108-1至109-2內 <b>1.6點</b> <b>2.6點</b> <b>共計點數：12點</b>
	2.學術論文被刊登於非屬前述之其他期刊	林漢良、古淑薰、趙子元、洪于婷、林思玲、陳坤宏 (2019/12) 尖峰都市在地理空間發展上的體現：台灣22縣市個案與理論意義。《中國地理學會會刊》，第64期，頁1-32。(審稿制學術期刊) 林思玲 (2019/3) 戰爭動亂下的文化資產—臺灣古戰場、特別攻擊隊與眷村相關遺產調查研究。《文化資產學刊》，第47期，頁39-72。(審稿制學術期刊)	
	3.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	林思玲 (2021)。借鏡日本遺產以永續利用屏東客家文化資產，2021六堆300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專題論壇，2021年6月3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林思玲 (2021)。從屏東勝利新村故事的收集與寫作來談眷村的永續保存。頁183-219，《在地全球化的新視域-2020第七屆屏東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ISBN：978-986-478-481-3。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Lin, S. L. (2020). Toward sustainable heritage conservation: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in Taiwan after World War II. <i>International LDE-Heritage conference: Heritage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Proceedings</i> , ISBN 978-94-6366-356-4. Publisher: TU Delft Ope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International LDE-Heritage conference: Heritage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November. 26-28, 2019, TU Delft, The Netherlands. Retrieved from BK BOOKS: <a href="https://books.bk.tudelft.nl/index.php/press/catalog/book/781">https://books.bk.tudelft.nl/index.php/press/catalog/book/781</a> .	發表日在108-1至109-2內 <b>3.9點</b> <b>4.6點</b> <b>共計點數：15點</b>
	4.國內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	林思玲 (2020)。國際永續思潮下東隆宮文化資產保存的趨勢，2020年東隆宮溫王爺信仰民俗學術論壇，2020年10月17日，財團法人臺灣省屏東縣東港東隆宮。 吳添熹、林思玲 (2019)。文化資產作為地方創生的催化劑：以屏東菸葉廠為例，2019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與前瞻學術研討會，2019年10月25日，國立屏東大學。 古淑薰、林漢良、趙子元、洪于婷、林思玲、陳坤宏 (2019)。尖峰都市在地理空間發展上的體現：台灣22縣市個案與理論意義。中國地理學會2019年年會暨地理學術研討會，2019年5月14至5月17日，臺北市南港展覽館。	

## 佐證資料編號表

(佐證資料內容詳列於佐證資料目次表後並附上教師履歷管理系統截圖)

5.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p>林思玲(2020)。文化資產場域保存的科普運用。《科學發展》，2020年4月，第568號，頁30-37，科技部。</p> <p>林思玲(2019)。《漢字神聖之所：探尋臺灣六堆的敬字亭》。ISBN：978-957-763-379-8。臺北：五南出版社。</p> <p>丁澈士、林思玲、賴福林、盧惠敏(2019)。《向文化資產學習---屏東二峰圳與力里溪水圳伏流水取水技術與文化資產保存》。ISBN：978-986-05-9667-0。屏東：屏東縣政府水利處。</p> <p>林思玲(2019)。《縣定古蹟大鵬灣原日軍水上飛機維修廠：南棟、北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林思玲計畫主持；賴福林、呂姿儀共同主持)。ISBN：978-986-05-8515-5。屏東：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p> <p>陳坤宏、林思玲(2019)。導論。頁1-36，《創意文化空間·商品》，陳坤宏、林思玲、董維琇、陳璽任。ISBN：978-957-763-155-8。臺北：五南出版社。</p> <p>林思玲(2019)。創意文化空間中文化資產場域的功能及應用。頁103-137，《創意文化空間·商品》，陳坤宏、林思玲、董維琇、陳璽任。ISBN：978-957-763-155-8。臺北：五南出版社。</p> <p>Lin, S. L. (Third Issue, Dec. 2019) UN 2030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A Case Study of Er-Feng Irrigation Canal System (EICS) in Pingtung and Its Value as Water Heritage, Asian Network of Industrial Heritage Bulletin, ANIH (Asian Network of Industrial Heritage). Retrieved from: <a href="https://themefile.culture.tw/file/2020-01-08/20da7540-1d79-408a-a4e8-9c760da7283e/December%202019%203rd%20Issue.pdf">https://themefile.culture.tw/file/2020-01-08/20da7540-1d79-408a-a4e8-9c760da7283e/December%202019%203rd%20Issue.pdf</a>.</p> <p>丁澈士、林思玲(2019)。淺談二峰圳伏流水灌溉工程在水文化保存的科學價值。《大地技師期刊》，第19期，頁50-57。</p> <p>Lin, S. L. (2nd Quarter, 2019). Toward Sustainable Conservation: Pingtung Tobacco Factory, <i>TICCIH Bulletin</i> No 84, TICCIH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Industrial Heritage). Retrieved from: <a href="https://www.industrialnistory.cz/post/184765912321/ticcih-bulletin-no-84">https://www.industrialnistory.cz/post/184765912321/ticcih-bulletin-no-84</a>.</p> <p>示耀維、劉嘉珍、簡淨芳、林思玲(2019)。不只是三隻小豬(繪本)，ISBN：9789860590623，屏東市：國立屏東大學。</p> <p>龔乃芯、余樂筑、吳鈺雯、陳婉宜、林思玲(2019)。危蹟四伏(桌遊)，ISBN：9789860590609，屏東市：國立屏東大學。</p>	<p>1.已被刊登且該刊登日在108-1至109-2內</p> <p>2.發表日在108-1至109-2內</p> <p>點數：4點</p>
(二)獲教育界之教學類獎項		
1.獲國際教學類獎項	A.	獲獎日在108-1至109-2內
2.獲全國教學類獎項	A.	A.2019年榮獲國立屏東大學「107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獎勵。
3.獲校內教學類獎項	A.2019年榮獲國立屏東大學「107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獎勵	(獲獎時間：108-1)
(三)學生學習成效		

## 佐證資料編號表

(佐證資料內容詳列於佐證資料目次表後並附上教師履歷管理系統截圖)

1.學生申請國際競賽獲獎或國際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A.	1.獲獎日在 108-1 至 109-2 內 2.通過日在 108-1 至 109-2 內
2.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研究創作獎者之指導老師	A.	獲獎日在 108-1 至 109-2 內
3.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之指導老師	A.	通過日在 108-1 至 109-2 內
4.學生申請全國性競賽獲獎或全國性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A.	1.獲獎日在 108-1 至 109-2 內 2.通過日在 108-1 至 109-2 內
5.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A.指導大三同學專題研討，桌遊及繪本作品以本校出版社出版。 B.桌遊獲選為臺灣圖書館政府出版品推廣出版品。	A.以下兩件出版品： 示耀維、劉嘉珍、簡淨芳、林思玲(2019)。不只是三隻小豬(繪本)，ISBN：9789860590623，屏東市：國立屏東大學。 龔乃芯、余樂筑、吳鈺雯、陳婉宜、林思玲(2019)。危蹟四伏(桌遊)，ISBN：9789860590609，屏東市：國立屏東大學。 (出版時間：108-2) B.國立屏東大學出版的「危蹟四伏」桌遊，接受國立臺灣圖書館的邀請，將於2020年11月28日下午2時至4時，於國立臺灣圖書館4樓4045教室舉行政府出版品推廣講座。活動邀請學生作者龔乃芯與余樂筑一起參與向民眾推廣。 (講座時間：109-1) 點數：4點

註:若有多項資料，請自行延伸表格(A...B...C...等)

## 佐證資料編號表

(佐證資料內容詳列於佐證資料目次表後並附上教師履歷管理系統截圖)

### **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

(註:評分項目之標號及內容請按編號表詳實填明,若無該評分項目,則請忽略不填)

(一)輸入符合之評分項目

1.輸入評分項目之子項目

A.輸入目次(另請依序放入教師履歷管理系統截圖、佐證資料內容)

### **教學成果**

(註:評分項目之標號及內容請按編號表詳實填明,若無該評分項目,則請忽略不填)

(一)輸入符合之評分項目

1.輸入評分項目之子項目

A.輸入目次(另請依序放入教師履歷管理系統截圖、佐證資料內容)